

#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 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9〕24号）、《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南湘江新区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办在《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第一批）》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展新区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范围，现将《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第二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是指建设单位通过填报该审批事项的告知承诺书（见附件3）及提交有关申报材料，对所申

请的事项作出承诺后，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1个工作日内直接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材料**是指建设单位在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通过提交提出告知承诺时必须提交的材料，并填报告知承诺书（见附件4），对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申报材料作出承诺，由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部门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于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并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本次公布的为新区第二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和申报材料清单，清单实施动态管理，后期根据省、市相关要求或实施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更新。

- 附件：1.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第二批）
2.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清单（第二批）
3.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示范模板
4.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示范模板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4月29日



附件 1: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 (第二批)

序号	审批部门	审批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实行告知承诺制后需提交申请材料	备注
1	经济发展局 投资管理处	企业投资项目 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li> <li>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li> <li>3. 项目法人的三证合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4. 项目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li> <li>5. 备案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声明;</li> <li>6. 备案项目真实性承诺函。</li> </ol>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告知承诺信息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和优化企业投资备案和核准备案工作的通知》(长发改审批〔2019〕139号)文件要求执行;</li> <li>2. 在《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基础上进行优化。</li> </ol>
2	住建局 环境资源管理处	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 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li> <li>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li> <li>3.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审查意见;</li> <li>4.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函。</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申请书(承诺制审批);</li> <li>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li> <li>3. XX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含专家咨询意见;</li> <li>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或护照。</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征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含5000平方米)50000平方米以下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000立方米(含1000立方米)以上50000立方米以下的项目;完成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内的单个项目;告知书及承诺书模板参照长沙水发〔2019〕130号;</li> <li>2. 在《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投资项目审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清单(第一批)》基础上进行优化。</li> </ol>

附件 2: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制申报材料清单(第二批)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备注
1	住建局行政审批处	物业管理用房确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审批表;</li> <li>2.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li> <li>3. 建筑总平面图(在图上标注物业管理服务用房的具体位置和面积);</li> <li>4. 开发企业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li> <li>5. 物业管理服务用房的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li> <li>6. 物业管理所在栋的预测报告;</li> <li>7. 地名委员会命名文件;</li> <li>8. 最后一栋需提交本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对应的核面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审批表;</li> <li>2. 建筑总平面图(在图上标注物业管理服务用房的具体位置和面积);</li> <li>3. 物业管理所在栋的预测报告;</li> <li>4. 地名委员会命名文件;</li> <li>5. 最后一栋需提交本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正本及对应的核面表;</li> <li>6. 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 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li> <li>2. 开发企业制定的物业管理方案;</li> <li>3. 物业管理服务用房所在层的平面图、地下室平面图。</li> </ol>	取得物业管理用房确认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备注
2	住建局行政审批处	商品房预售许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湖南湘江新区基本建设项目收费反馈表》和一般缴款书；</li> <li>物管用房确认审批表；</li> <li>测绘报告书；</li> <li>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li> <li>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和《资质等级证书》；</li> <li>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li> <li>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li> <li>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li> <li>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的，需提供贷款银行同意的证明；</li> <li>如土地部分抵押，需提供国土分块测绘报告；</li> <li>建设单位申请报告或申请表；</li> <li>委托申请的附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li> <li>商品房预售方案；</li> <li>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审核监制审批资料；</li> <li>建筑色彩方案审查通知单；</li> <li>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表；</li> <li>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报建图（平、立、剖）和项目总平面图；</li> <li>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放线定位图；</li> <li>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书（工业项目需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湖南湘江新区基本建设项目收费反馈表》和一般缴款书；</li> <li>物管用房确认审批表；</li> <li>测绘报告书；</li> <li>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协议书；</li> <li>土地使用权证书和国有土地出让合同；</li> <li>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li> <li>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审批单；</li> <li>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办理了在建工程抵押的，需提供贷款银行同意的证明；</li> <li>如土地部分抵押，需提供国土分块测绘报告；</li> <li>建设单位申请报告或申请表；</li> <li>委托申请的附具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被委托人身份证；</li> <li>商品房预售方案；</li> <li>商品房销售明码标价审核监制审批资料；</li> <li>建筑色彩方案审查通知单；</li> <li>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备案表；</li> <li>长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书（工业项目需要）；</li> <li>告知承诺书（模板详见附件5）。</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房地产开发企业《营业执照》；</li> <li>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报建图（平、立、剖）和项目总平面图；</li> <li>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的工程放线定位图。</li> </ol>	取得预售许可证后15个工作日内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备注
3	住建局行政审批处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li> <li>2. 立项批复;</li> <li>3.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li> <li>4. 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书、选址标准的规划总平面图(房建类项目);</li> <li>5. 方案审查通知单(或方案审查会议纪要);</li> <li>6. 初步设计文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li> <li>7. 国土红线(房建类项目);</li> <li>8.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决定(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的项目提供);</li> <li>9.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li> <li>2. 立项批复;</li> <li>3. 选址意见书、规划设计条件书、选址蓝线;</li> <li>4. 方案审查通知单(或方案审查会议纪要);</li> <li>5. 初步设计文本、岩土工程详细勘察报告;</li> <li>6. 国土红线(房建类项目);</li> <li>7. 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回复单;</li> <li>8. 告知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经批准的规划总平面图(房建类项目);</li> <li>2.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li> <li>3. 洪水影响评价许可决定(涉及洪水影响评价的项目提供)。</li> </ol>	<p>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批复</p>	
4	湖南湘江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备案表、收件清单;</li> <li>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工程);</li> <li>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检查报告;</li> <li>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li> <li>5.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施质量监理评估报告;</li> <li>6.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li> <li>7. 建设工程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li> <li>8.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li> <li>9.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10.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li> <li>11.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建设方、施工总承包和消防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加盖公章);</li> <li>12.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书;</li> <li>13. 施工图审查机构出具的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14.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备案表、收件清单;</li> <li>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消防工程);</li> <li>3.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检查报告;</li> <li>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施检测评定报告;</li> <li>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审批单;</li> <li>6. 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li> <li>7.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li> <li>8. 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出具的湖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li> <li>10.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li> <li>11. 告知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设计质量检查报告;</li> <li>2.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施工质量监理评估报告;</li> <li>3. 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竣工报告;</li> <li>4. 建设工程消防质量终身负责制登记表(建设方、施工总承包和消防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检测单位加盖公章)。</li> </ol>	<p>验收意见</p> <p>后10个工作日内</p>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备注
5	住建局行政审批处	人防工程认定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防工程认定申请书;</li> <li>2. 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决定书;</li> <li>3. 人防工程变更通知书、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费通知书(如无则不需要提供);</li> <li>4. 长沙市人防工程档案备案表(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的提供,易地建设无需提供);</li> <li>5. 非税局收费一览表(已盖章的复印件)及缴费凭证;</li> <li>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可栋号);</li> <li>7. 警报用房验收意见(有建设人防警报用房设施的项目需提供,无则不提供);</li> <li>8.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li> <li>9. 信用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防工程认定申请书;</li> <li>2. 人防工程行政许可决定书;</li> <li>3. 人防工程变更通知书、人防工程易地建设核费通知书(如无则不需要提供);</li> <li>4. 长沙市人防工程档案备案表(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提供,易地建设无需提供);</li> <li>5. 非税局收费一览表(已盖章的复印件)及缴费凭证;</li> <li>6.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认可栋号);</li> <li>7. 告知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警报用房验收意见(有建设人防警报用房设施的项目需提供,无则不提供);</li> <li>2.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三证合一);</li> <li>3. 信用承诺书。</li> </ol>	联合验收意见出具前	人防工程的设置时间在人防报项承诺完成前,人防报项的验收。
6	住建局行政审批处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li> <li>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li> <li>6. 规划许可证;</li> <li>7. 施工许可证;</li> <li>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li> <li>9. 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工作联系单;</li> <li>10. 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li> <li>1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li> <li>1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3. 竣工验收联合结论;</li> <li>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汇总表、商品房住宅工程质量保修书、商品房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li> <li>2.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报告;</li> <li>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li> <li>4.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li> <li>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li> <li>6. 规划许可证;</li> <li>7. 施工许可证;</li> <li>8.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备案表;</li> <li>9. 长沙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工作联系单;</li> <li>10. 城市房屋白蚁预防实施证明;</li> <li>11.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意见;</li> <li>12.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13. 竣工验收联合结论;</li> <li>14. 住宅工程分户验收汇总表;</li> <li>15. 告知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商品房住宅工程质量保修书;</li> <li>2. 商品房住宅工程使用说明书。</li> </ol>	备案后10个工作日内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时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时间	备注
7	经济发展局投资管理处	节能审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li> <li>2. 项目法人的三证合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项目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li> <li>4. 节能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知承诺书;</li> <li>2. 节能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li> <li>2. 项目法人的三证合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项目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li> </ol>	开工前	
8	经济发展局投资管理处	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li> <li>2. 项目法人的三证合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项目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li> <li>4. 项目立项依据材料(纳入新区管委会重点项目计划或管委会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知承诺书;</li> <li>2. 项目立项依据材料(纳入新区管委会重点项目计划或管委会会议纪要或领导批示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请报告;</li> <li>2. 项目法人的三证合一或者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li> <li>3. 项目法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li> </ol>	开工前	
9	住建局行政审批处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并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信息表;</li> <li>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3.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li> <li>4.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及备案意见;</li> <li>5. 工伤保险费(税收完税证明);</li> <li>6. 湖南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条件承诺书;</li> <li>7. 建设资金已落实和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告知承诺书;</li> <li>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信息表;</li> <li>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li> <li>4. 施工、监理中标通知书;</li> <li>5.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情况报告及备案意见。</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伤保险费(税收完税证明);</li> <li>2. 湖南省建设工程开工安全条件承诺书;</li> <li>3. 建设资金已落实和无拖欠工程款情形的承诺书。</li> </ol>	施工许可后一个月内提交	在《湖南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一批)基础上进行优化。

序号	审批部门	事项名称	原申请材料	提出告知承诺申请材料 必须提交的材料	可在承诺期内 补充提交的材料	承诺提交 时间	备注
10	住建局工程管理处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文件)澄清或修改备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项目批准文件(项目建议书批复或立项批复或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li> <li>2. 招标方式核准文件(招标方式批复或项目建议书批复或可研批复; 政府投资项目需);</li> <li>3. 招标方案批复文件(单项合同估算价1亿元(含)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需)及以上的需要对招标方案的批复, 前述项目5亿元及以上的需市招工委对招标方案的批复);</li> <li>4.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规划部门工作联系单或国土规划部门盖章的设计任务书(原件);</li> <li>5. 初步设计批复(政府投资项目(小额除外)施工、包含施工的总承包、监理、材料、设备招标需, 政府投资项目监理招标可用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代替)</li> <li>6. 清单、图纸光盘(盖招标人公章, 施工招标需, 监理招标只需图纸光盘);</li> <li>7. 设备、材料的使用与技术要求(设备、材料招标需, 盖招标人公章);</li> <li>8.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如有);</li> <li>9. 招标文件(如有资格预审文件, 需一并提供, 盖招标人公章);</li> <li>10. 社会投资项目的施工、包含施工的总承包需提供工程造价报告(原件及光盘);</li> <li>11.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包含施工的总承包、设备、材料、服务(前期工作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环境影响咨询、工程质量监测除外)需提供工程造价报告(原件及光盘)、财评中心招标控制价定案表(复印件)。</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招标项目批准文件;</li> <li>2. 招标方式核准文件(政府投资项目需);</li> <li>3. 招标方案批复文件(单项合同估算价1亿元(含)工程总承包项目及政府投资项目);</li> <li>4. 初步设计批复(政府投资项目需, 小额除外);</li> <li>5. 清单、图纸光盘;</li> <li>6. 设备、材料的使用与技术要求;</li> <li>7. 招标委托代理合同(如有);</li> <li>8. 招标文件;</li> <li>9. 社会投资项目的施工、包含施工的总承包需提供工程造价报告;</li> <li>10. 政府投资项目的施工、包含施工的总承包、设备、材料、服务(前期工作咨询、勘察设计、招标代理、监理、环境影响咨询、工程质量监测除外)需提供工程造价报告(原件及光盘)、财评中心招标控制价定案表(复印件)。</li> </ol>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国土规划部门工作联系单或国土规划部门盖章的设计任务书(原件)	中标通知书备案前	在《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清单(第一批)》基础上进行优化。

附件 3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审批事项告知承诺书示范模板

(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行政审批机关 ( 告知人 )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 ( 承诺人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 .....

(二) .....

(三) .....

.....

## 二、法定条件

(一) .....

(二) .....

(三) .....

.....

##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并接受查验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通过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一) .....

(二) .....

(三) .....

.....

#### 四、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xx( 工作日 ) 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的承诺,并通过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应在 1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监督 and 法律责任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

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将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六、诚信管理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行政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黑名单，并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信用长沙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 申请人的承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5. 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6.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7.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4

湖南湘江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可实行告知承诺制的申报材料告知承诺书示范模板

( 行政审批机关名称 )

( 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

行政审批材料告知承诺书

[xxxx 年] 第 x 号

行政审批机关 ( 告知人 )

部门名称: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申请人 ( 承诺人 )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名称:

申请的工程建设项目代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方式:

( 本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 告知人和承诺人各存一份 )

# 行政审批机关的告知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本行政审批机关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材料告知如下：

## 一、审批依据

本行政审批事项的依据为：

(一) .....

(二) .....

(三) .....

.....

## 二、法定条件

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一) .....

(二) .....

(三) .....

.....

## 三、申请人应当提交并接受查验的材料

根据审批依据和法定条件，本行政审批事项获得批准，申请人应当通过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下列材料，以供查验：

(一) .....

(二) .....

(三) .....

.....

#### 四、已经提交和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一) 申请人已经提交的材料

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

(二) 申请人需要在承诺期限内补充提交的材料

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第 x 项应当在 x 年 x 月 x 日前一并提交。

#### 五、承诺的期限和效力

申请人愿意作出承诺的，在收到本告知承诺书之日起 xx 日（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通过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推送至本行政审批机关。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

申请人作出符合上述申请条件承诺，并通过长沙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交签章的告知承诺书后，行政审批机关依据申请人承诺和信用状况等信息，能够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的，立即作出行政审批决定；不能立即作出决定的，在新区办事指南规定的审批时限内作出审批决定。相应的审批结果文书依法、及时送达至申请人。

申请人逾期不作出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实施行政审批。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的，行政审批机关将依法作出处理，并由申请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六、监督和法律责任**

申请人应当在本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需要补充的材料。未提交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符合要求且无法补正的，将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

本行政审批机关，将在作出准予行政审批决定后适时对申请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发现申请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行政审批机关应要求其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条件的，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并依法追究申请人和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七、诚信管理**

本行政审批机关在行政审查、后续监管中发现申请人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等情况的，将其不良行为记入诚信档案，进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黑名单，并与本级政务服务平台、信用长沙等平台实现互联互通，共享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对申请人以后的同一行政审批申请，不再适用告知承诺的审批方式，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联合协同惩戒机制。

## 申请人的承诺

根据《湖南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工作指引》有关要求，本申请人就工程建设项目行政审批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所填写的信息及提供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2. 已经知晓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
3. 确认符合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准予行政审批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
4. 能够在承诺期内提交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有关材料，落实相关事项并达到审批条件；
5. 对相关证明事项的承诺；
6. 对接受事中事后监管的承诺；
7.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违反承诺或逾期不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后果；
8.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愿的表达。

申请人：

行政审批机关：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实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